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 2020-039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 年 6 月 15 日
- 实施风险警示后的 A 股股票简称为“*ST目药”，股票代码：600671，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 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 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6月12日停牌1天
- 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15日复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一) 股票种类与简称 A 股股票简称由“天目药业”变更为“*ST 目药”；
- (二) 股票代码仍为“600671”；
- (三) 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 年 6 月 15 日。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因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4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停牌 1 天，6 月 15 日起实施风险警示，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提示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消除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及其影响，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已采取及将要采取的措施如下：

1、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目前尚在进行中，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度情况，督促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履行偿债义务、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充分利用公司现有法律资源，向法院提出复审申请，主张公司权利。同时，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尽快筹集资金偿还相关个人的借款、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若因上述违规担保造成上市公司损失的，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以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积极采取包括法律手段在内各种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3、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等相关方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及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必要时，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4、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意向性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子公司签署重大工程合同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目前正在与多家相关中介机构沟通、论证项目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独立董事会后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聘请造价咨询和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重大工程合同事项截止目前的工程支出情况、解除工程合同的影响等相关情况进行核查、论证；聘请券商或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否为关联交易等相关情况开展进一步的核查、论证。公司将尽快完成上述各项核查、论证工作，并召开董事会对上述两个议案重新进行审议。

5、公司将加强公司治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内控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合法合规运营；增强执行力，责任到人；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升

信息披露质量。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出现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 （一）联系人：李祖岳
- （二）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 18 号
- （三）咨询电话：0571-63722229
- （四）传真：0571-63715400
- （五）电子信箱：3025721263@qq.com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